

最高法出台意见维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高空抛物 最高可判故意杀人罪



记者11月14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最高法近日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根据这份意见,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

意见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

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意见明确提出,依法从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多次实施的;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高空坠物方面,意见规定,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二

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意见还提出,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要综合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并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尽到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也要追究其侵权责任;物业服务企业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相应证据,导致案件事实难以认定的,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依法严惩高空抛物行为人,充分保护受害人,依法公正稳妥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民事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规范作用,依法明确物业服务企业责任,推动其进一步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更好发挥应有作用。

新华社

法治观察

快递宠物应走正途

有媒体近日报道称,电商平台活体宠物应有尽有,网购宠物和网购衣服一样,普通快递“包活到家”,死了还能补寄。

根据邮政法实施细则中的规定,禁止寄递或者在邮件内夹带各种活的物品,这里所提及的活的物品必然包括活体宠物。而且,很多快递公司也有活物类属禁运品、不得在快递网络中流通等相关规定。

对于无视法律规定和行业要求,为了谋取利益而将活体宠物“暗度陈仓”的商家或快递公司,其通过邮件等普通货物的运输方式寄递,在法律面前铤而走险,全然没有把宠物寄递的安全问题放在首位来考虑,更没有意识到活体运输的特殊性,理应根据法律规定受到相应处罚。

就目前情况来看,快递公司应强调禁运宠物的要求,在接收、运输、投递过程中加强对普通快递件的监管,一经发现寄递宠物行为,则对涉及的快递员严格执行相关惩戒措施或退出机

制;电商平台也应加强物流监控,明令禁止商户使用普通快递寄递宠物,对于违规寄递行为,应及时禁止交易,斩断交易途径,降低商家信誉值,督促整改,倒逼商家依规选择运输途径;相关部门也须从法律规定、动物保护、卫生防疫等角度加大对普通快递寄递宠物的禁运宣传,鼓励线下实体宠物经营,切实从买家卖家的源头上,遏制宠物违规寄递行为。

当然,随着物流行业的发展,宠物运输“专车、专线、专人”的方式悄然兴起,各类运输方式也在不断涌现。对于此类符合法律规定的宠物物流途径,应明确宠物的可寄递名录或禁止名录,明确卫生检疫要求,明确专门的宠物寄递渠道、宠物运输专用车辆、宠物护运专业人员等要求,规范配送过程中对宠物的保护措施,确保宠物配送过程中的适宜生存温湿度、适当饮食及活动等。期待通过多方合力,真正实现让消费者网购宠物和网购衣服一样安全、便捷、可靠。据《北京日报》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雇工受伤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执行

11月6日上午,申请执行人杨某来到源汇区人民法院,握着执行法官的手一再表示感谢。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杨某拿到了4万元赔偿金,一起雇佣关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顺利执结。

2016年,杨某到陈某承包的工地干活,双方是雇佣关系。同年4月4日下午,杨某正在二楼吃饭,房屋的顶梁柱

突然断裂,导致杨某受伤住院。出院后,陈某表示不愿赔偿杨某的医疗费,杨某将陈某起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陈某赔偿杨某各种费用合计80105.8元。

判决生效后,陈某以没钱为由拒绝赔偿,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询了陈某的银行存

款、房产和车辆情况,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过调查,陈某本身也是来自农村的打工者,上有老下有小,一下子确实拿不出那么多钱。了解情况后,执行法官通知双方到法院协商,经过执行法官的努力,双方达成和解,陈某一次性支付杨某4万元,双方和解结案。

王涛 赵现伟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可以公证吗

现在有不少年轻人在结婚时愿意写下夫妻财产约定协议,那么约定协议可以公证吗?答案是肯定的。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是指,公证机构依法对夫妻(未婚夫妻)双方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实行何种财产制度及所得财产的分配方法、原则所达成的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给予证明的活动。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是解决婚姻纠纷、财产纠纷的可靠法律依据,为了避免以后不必要的麻烦,不失为一种理性的选择方式。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有两种: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和婚后财产约定协议。一般来讲,婚前财产协

议是对男女婚姻登记前各自所有物品、存款、债务等做划分及约定;婚后财产协议是对结婚登记后,夫妻各自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赠与、继承等有关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承担做出划分、约定。虽然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不是必须办理公证,但对夫妻财产约定协议进行公证,不仅可以更明确地划分夫妻财产和债务,还可以对外产生较强的法律效力。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办时,须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到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由当事人住所地或协议签订地的公证机构受理,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应

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已婚者还须提交结婚证书;协议书草稿(当事人书写有困难的,可由公证人员代书);协议所涉及财产的证明;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当事人的姓名、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现有夫妻财产(含债务)的名称、数量、规格、种类、价值、状况等;现有夫妻财产的归属及今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债务)的归属;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的使用、处分的原则;其他约定,如共同债务如何清偿,财产孳息归属等。

据《北京日报》

图片新闻



11月12日至13日,源汇区司法局对辖区今年申报创建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的5个村(社区)进行查验审核。图为复核组在空家郭镇后袁村了解创建工作的基本情况。郭娜 摄



近日,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组织民警到市区部分医院和物流园等重点单位进行安检检查,图为民警在市中心医院检查安保设施。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